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0958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1日

商 标

The logo for LUMOPA features the brand name in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 A distinctive design element is a diagonal slash that cuts through the letter 'O', extending from the top-left to the bottom-right.

申 请 人 广东科劳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首约村委会（肇庆市中盛纸业有限公司办公楼首层）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复印纸（文具）；铜版纸；印刷纸（包括胶版纸、新闻纸、书刊用纸、证券纸、凹版纸、凸版纸）；热敏纸；不干胶纸；纸制或卡纸板制标签；无碳纸；转印纸；索引标签贴；不干胶标签